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6日,东北证券与福建瑞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恒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6年10月3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因瑞恒科技已累计5年未按协议约定向东北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东北证券拟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关于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8 日向瑞恒科技发送了催告函,每次催告期为 10 天,要求瑞恒科技及时支付拖欠的督导费,并提示了相关风险。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瑞恒科技仍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东北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向瑞恒科技送达了《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瑞恒科技自收到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向东北证券提出书面异议。东北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东北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北证券和瑞恒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东北证券和瑞恒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东北证券与瑞恒科技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起解除。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东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瑞恒科技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东北证券在瑞恒科技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瑞恒科技进行信息披露、 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瑞恒科技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北证券和瑞恒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